# 乡镇土地及房屋租赁合同 乡政府土地租赁合同(22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5-02-18

*乡镇土地及房屋租赁合同 乡政府土地租赁合同一乙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县乃镇土地及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双方共同遵守。一、租地面积为 亩，租赁期限为 年，租地时间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乡镇土地及房屋租赁合同 乡政府土地租赁合同一**

乙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县乃镇土地及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地面积为 亩，租赁期限为 年，租地时间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土地租金为年租金为 元，于每年 月 日一次性付清。但 年后土地价格按市场价格增长。

三、乙方在租赁期间应负责保护好租地周围的自然景物、植物，做好环境保护，对环境造成的污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土地租赁期间，如国家重点建筑项目征地时，甲、乙双方必须服从大局，建筑物拆迁工程补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由乙方获得。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破坏公共设施，如发现违章行为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承租地的两间库房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随意占用，甲方可在该库房存放物品，但不能有人员入住。

七、违约责任：甲乙双方自签订协议之日起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协议所约定的条款，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双方中任何一方违约造成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

八、协议解除：土地租期到后，协议自行解除;如乙方需继续租用，应在到期前一个月告知甲方，甲方应优先保证乙方有权继续租地使用。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乡镇土地及房屋租赁合同 乡政府土地租赁合同二**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它有关规定，参照国内和上海市各开发区的通行惯例，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出租某某办公楼事宜，签订《某某办公楼租赁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浦东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合同。

第二章 合同文件

第三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甲方提供的某某(装修/未装修)办公室内建筑指标说明(附件一)

2.甲方提供的某某办公楼-----层平面图(附件二)

3.乙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件三)

4.乙方提供的环境保护告知与承诺(附件四)

5.乙方提供的防汛防台、生产、防火和社会治安安全责任书(附件五)

第三章 双方法律地位

第四条 甲方系经中国政府批准成立，负责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管理的经济实体，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第五条 乙方将在园区投资建立从事实验室产品的销售。

第四章 某某办公楼面积及租期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出租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蔡伦路----号，---楼---座，建筑面积共计约为----平方米，甲乙双方没有异议,作为乙方项目办公的场所。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租赁本合同第六条所定某某办公楼，租期为---个月，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五章 有关费用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 本合同第六条所定某某办公楼的租金为每月-----元人民币，租金每三个月支付一次，首笔租金应于本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支付，以后支付日期为每三个月后的同一天(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张江支行开立账户，并保证在合同核定的租金支付日前公司帐户内有足够的金额。房屋租金将由银行进行代扣,乙方须与银行签订房屋租金《收款委托协议》。物业管理由甲方委托上海悦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具体由乙方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协议。

第九条 本合同生效后十五日内，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元人民币(约合三个月的某某办公楼租金)作为履约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待租赁期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将第六条所定某某办公楼交还甲方后，该款项由甲方全额退还乙方(不计息)，但如出现乙方应赔偿甲方之情形，则在甲、乙双方对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后才退还乙方，且甲方有权从中扣除赔偿款额。如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15日内未收到上述保证金，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及时交纳保证金，如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仍未收到上述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使用的水、电、通讯等的公用事业费用，将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物业公司的《物业管理委托协议》及《管理公约》的收费标准计收。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与物业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委托协议》，物业管理费由乙方向物业管理公司直接支付。

第十一条 乙方使用的停车位的具体费用和付费方法按《物业管理委托协议》规定及实际实施情况办理。

第六章 某某办公楼使用

第十二条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和履约保证金十五天内正式开出某某办公楼《入住通知书》给乙方，以将本合同第六条所定某某办公楼交付乙方使用。

第十三条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开出的某某办公楼《入住通知书》后30天内完成装修并正式进驻，否则甲方有权为乙方另行安排租赁场地直至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其所租某某办公楼范围以外的部分;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情况下，不得改变其所租用某某办公楼用途;乙方保证在此某某办公楼内从事的项目不会对周围及园区环境构成任何污染。乙方若有上述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本合同第六条所定某某办公楼，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所称配套设施包括供电、供水、电讯、雨水排放、污水排放管线的接口、空调、室内装修及停车场所、区内道路、电梯、楼梯过道等。乙方不可以任何方式损坏配套设施;如有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十六条 本合同第六条所指某某办公楼仅用于乙方依照合同第五条所述用途自用办公，乙方不得将其转租、转让或作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乙方对某某办公楼的装修方案必须征得物业管理公司同意方可实施。乙方在安装设备、管道等设施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涉及相邻业主所属部位的，应征得相邻业主的同意，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某某办公楼。如有违反，乙方应负责排除妨碍和恢复原状，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十八条 乙方所租赁的某某办公楼在使用期间与他方发生相邻关系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在乙方租赁期间，如乙方将本合同第六条所述某某办公楼全部或部分空置时间超过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将空置部分收回。

第二十条 某某办公楼的外墙和屋顶不得擅自搭建任何附加建(构)筑物。有关某某办公楼公用部位管理、区内环境管理等工作均以《物业管理委托协议》为准办理。乙方在使用本合同所定的某某办公楼时，必须遵守《物业管理委托协议》。

第二十一条 甲方需要在乙方所租赁的某某办公楼内进行配套设施作业的，应事先通报乙方;造成乙方机器设备损坏的，甲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第二十二条 乙方严禁将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带入或存放在某某办公楼中。如有违反，或对相邻业主造成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不得任意改变建筑结构，如特殊需要并征得甲方同意改变建筑结构的，租赁期满后，乙方负责修复。

第二十四条 由于乙方改变建筑结构，如屋面、外墙面等，其保修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预留的原施工单位保修金的等额数量。

第二十五条 乙方在租赁期满后应将其所租赁的某某办公楼恢复出租前的原样。甲乙双方在租赁期满之日后的十五天内正式办理某某办公楼的退租交接。交接时甲乙双方共同核查某某办公楼及其设施是否完好，如有正常损耗外的损坏须照价赔偿。

第七章 续期及合同终止

第二十六条 如乙方未满租赁期需提前退租，应在提前退租日的前三个月向甲方提交提前退租书面通知，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的保证金。甲方应于接到乙方的提前退租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与乙方接洽，协商具体的提前退租事宜。

第二十七条 如乙方要求延长本合同租赁期限的，应在不迟于某某办公楼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有关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应重新订立合同。

第二十八条 乙方在租赁期满后不再续租的，应在不迟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甲方应于接到乙方的退租通知后一个月内与乙方接洽，协商具体的退租事宜。

第二十九条 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在乙方某某办公楼租赁期满后无法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某某办公楼的，乙方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按本合同所定租金标准支付占用费。

第八章 违约

第三十条 除本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违约：

1.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本合同第六条所定某某办公楼;

2.未事先通报乙方而在乙方租赁的某某办公楼内作业造成乙方机器设备损坏;

3.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

第三十一条 除本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违约：

1.损坏各类配套设施;

2.因其对某某办公楼的使用或对建筑结构的改动而影响他方正常使用某某办公楼或损坏房产;

3.未按规定将租赁某某办公楼交还甲方;

4.未按期支付租金及其它费用;

5.未按规定时间装修和进驻的

6.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三十二条 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违约金计算，违约金将用以下计算方法得出的金额：

1.日违约金为300元人民币;

2.违约天数=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至纠正违约之日止的日历天数;

3.违约金金额=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第三十三条 违约造成的另一方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超过违约金部分的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根据经济损失的程度据实计算，共同核定，也可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专业权威的第三方核定。

第三十四条 违约金、赔偿金的付款币种为人民币。

第三十五条 违约金、赔偿金最迟于违约方被通知之日起十天内偿付;违约事实于偿付当日及其之后仍在延续的，违约金、赔偿金最迟应于当月月底以前付清。

第三十六条 乙方未按期支付租金及其它费用，或任何一方逾期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应视为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滞纳金。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其它款项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偿收回某某办公楼并不退还保证金，乙方同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九章 其它

第三十七条 在租赁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可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条 本合同用中文书就，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 上海张江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乡镇土地及房屋租赁合同 乡政府土地租赁合同三**

本合同当事人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集团;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责任，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

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房屋位臵、面积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_\_\_市\_\_区\_\_路\_\_号;

2、出租房屋建筑面积为 \_\_\_平方米，具体楼层面积附后。

第三条 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限为\_年，即从 20\_\_年\_\_月\_\_日起至20\_\_年 \_月\_\_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房屋仅作为经济型酒店、餐饮、网吧使用;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6个月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定租赁合同。如乙方不再续签合同，应提前在不破坏整体装修的前提下，将其物品、设施在本合同期满当日全部撤出。次日，房屋内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其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租金和相关费用

1、为信守合同，乙方自愿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五十万元(￥500，000，00);

2、出租房屋的年租金为贰佰万元整 (￥2,000,000.00 元)，自第三年起逐年递增，递增额度为上一年租金总额的7%;

3、乙方租赁期间，因经营所发生的税费、管理费及水、电、煤气、通讯、采暖等经营费用及经营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_\_年\_月\_\_日止，此期间为乙方装修期，不支付甲方租金，但装修期间所需电费、水费等各种费用一律由乙方自行支付;

5、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须到保险公司自行办理财产保险，并按时续保，保险费用自行承担。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租金交纳方式

1、在本合同签订当日，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伍拾万元(￥500,000.00元)，合同期满，甲乙双方确认无任何遗留问题，甲方在3个月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赔偿，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需另外支付差额;

2、在本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年度租金贰佰万元整(￥200,000.00)。第二年起可按季度以上打租的形式交纳租金，每季度租金交付日期为上季度前一个月;

3、乙方向甲方所支付的租金为税前租金;

4、乙方如一次性交齐全年租金，甲方可按当年租金总额的93%收取，作为给乙方的优惠政策。

出租方： 求租方：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乡镇土地及房屋租赁合同 乡政府土地租赁合同四**

甲方：

住址：

乙方：

住址：

一、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甲方将路号房屋一幢按现状出租给乙方做使用。

二、租赁期限：租期年，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租给乙方。

三、押金：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先向甲方交押金元人民币给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在租赁期间，如乙方没有违约行为，租赁期满后由甲方将押金退还乙方;乙方如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收回房屋，终止合同，并不再退还押金。

四、租金：每月租金人民币，按月支付。根据先付租金后用房的原则，签订合同后，乙方先付第一个月的租金给甲方，从当月起，乙方要在每个月的月底前将下个月的租金按照甲方要求以货币形式按时支付给甲方。

五、乙方在租用期内不得转租，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房屋用途，也不得利用此房屋做违法乱纪的行为，否则属乙方违约。

六、对房屋的装修以及各种现有设施，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改，乙方的装修不能破坏房屋墙体结构，不得妨碍房屋安全，如有损坏由乙方维修并给予补偿。乙方租用期间，如因乙方直接或间接人为引起的房屋受损，除赔偿甲方该房屋的所有损失外，还要扣除押金。乙方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消防、安全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七、甲方将房屋以现状租赁给乙方使用，电路、供水、排水、排污全部正常，设施完好。租赁期间，各种设施如有损坏或影响使用，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八、房屋在租赁期间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按时自行交清，不得拖欠，否则属违约。

九、租赁合同到期，乙方如不再续租，要缴清水电费，把室内打扫干净，并保证水通、电通，排水、排污畅通。对乙方的装修以及增设的设备、器械等，如甲方需要，经乙方同意，可以协商由乙方作价给甲方;如甲方不需要，乙方要负责拆除，恢复房屋原状，否则属违约。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即时生效，双方要共同遵守。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履行中如有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请有关部门调解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签字：电话：

乙方签字：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

房屋租赁合同范本二

甲方：

乙方：

现甲方将其所有的位于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现约定如下：

一、租赁期限、租金以及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租金为人民币\*元/月。每季度支付一次，并应于每季度前15日内支付。乙方直接将租金汇入甲方建行账号。卡号为： 。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支付租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房屋。

租赁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房屋交接。

双方约定乙方接收房屋时间为年月日。截止乙方接收房屋时电表读数为：度。水表读数为：立方米。水电费由乙方自行向供电局、水厂缴纳。电话费、有有线电视费自乙方接收房屋之日起计收。根据实际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向电信、广电缴纳。甲方已预付的电话费、有限电视费元，乙方在接收房屋时一次性给付甲方。

乙方应按有关部门规定使用水、电、电话、有限电视线路。违规使用造成的罚款、违约金、滞纳金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接收房屋时有完好\*\*1.5空调两台、冰箱一台、电视机一台、消毒柜一台、饮水机一台、海尔热水器一台、液化气瓶一只、全套家具。屋内墙面、圣像牌复合地板、厨房卫生间瓷板、各门套、窗户完好。上述设施乙方应正常谨慎使用。故意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应照价赔偿。

租赁期间乙方自行对房屋内财产安全负责，如因失窃、失火等安全原因给甲方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乙方须于接收房屋时同时支付押金\*元。押金在合同终止时由甲方退还乙方。

三、乙方使用范围。

乙方根据自身需要摆放和使用屋内设施，用于办公或自住，但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墙上打洞、墙面开槽、使用建筑外立面须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当使用房屋或未尽妥善管理房屋之职，造成的对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禁止行为。

乙方不得有以下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请求赔偿损失，且不予返还押金。

1、乙方利用房屋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非法经营活动。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与他人合租或转租。

3、乙方利用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违禁品。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结构。

五、合同终止及解除的规定

1、乙方在租赁期满后如需续租，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由双方另行协商续租事宜。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2、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在日内将房屋交还甲方;任何滞留物，如未取得甲方同意，均视为放弃，任凭甲方处置，乙方决无异议。

3、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未经双方同意，不得任意终止。无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之情形，任何一方在租赁期内要求终止租赁合同，请求方须向对方支付3个月租金即\*元的作为提前解约赔偿金，合同方得以解除。

六、违约及处理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需支付违约金\*元整，若违约金不足弥补对方方之损失的，则违约方还需就不足部分支付赔偿金。甲方得以先以押金冲抵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

2、若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情时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乡镇土地及房屋租赁合同 乡政府土地租赁合同五**

甲方：(出租方)

乙方：(出租方)

甲方将坐落在\_市场北门东侧(地下室、一层的三分之二)出租于乙方使用，室内使用面积400平米，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望共同遵照履行。

一、租期共十年，自 至，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出租房屋，在同等价格上，乙方享受优先权。

二、租金每年为人民币 万元，每年房租到期前一个月，一次性交清下年租金。年租金包含出租场地冬季取暖费，甲方负责场地冬季取暖及相关费用。

三、甲方应负责房屋的质量，以保证乙方正常商业使用安全，乙方对甲方房屋结构不能随意改动，需改动必须与甲方协商解决。

四、出租房屋用途为商业，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该房屋内有：消防设施及商业配电、水等设施，在乙方承租期间，乙方要爱护甲方财物。

五、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在承租期间，乙方承担水费、电费、卫生费入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其他费用乙方不承担。

六、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半年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签订终止合同，在终止合同书前，本合同书依然有效。

七、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须交违约金叁万元整。

八、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房屋毁损的，与乙方无关，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如出现损失，甲方不负责任。

九、本合同生效后，门前停车、门后场地归乙方负责使用和管理。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出租方)

年 月 日

乙方：(出租方)

年 月 日

**乡镇土地及房屋租赁合同 乡政府土地租赁合同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出租房屋情况和租赁用途

1.1甲方将座落在\_\_\_\_\_\_\_\_市\_\_\_\_\_\_\_区\_\_\_\_\_\_\_\_\_路\_\_\_\_\_\_\_\_号\_\_\_\_\_\_\_幢\_\_\_\_\_\_室的居住房屋出租给乙方。该房屋建筑面积使用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该房屋的下列权属证明：房地产权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编号：\_\_\_\_\_\_\_\_\_\_\_\_，并告知乙方该房屋在订立本合同前已未设定抵押。

1.2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提供了该房屋所在物业管理区域的管理规约或临时管理规约。甲方向乙方承诺，未对原始设计为居住空间的房间进行分割搭建;乙方向甲方承诺，承租该房屋用作居住使用，并在租赁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的有关居住房屋租赁和使用、物业管理规定，以及该房屋所在物业管理区域的管理规约或临时管理规约。

1.3租赁期间，乙方可使用的该房屋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现有的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以及需约定的有关事项，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加以列明，作为甲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2.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租赁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2双方同意，甲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由乙方进行验收。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则甲方需向乙方支付\_\_\_\_\_\_\_元违约金。

第三条租金

3.1甲、乙双方约定，在上述租赁期限内，该房屋月租金为\_\_\_\_\_\_\_元，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4.1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书面催告后\_\_\_\_日内仍未交付的;

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存在重大质量缺陷，致使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

4.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乙方擅自改变房屋居住用途的;

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结构损坏的;

乙方利用承租的居住房屋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_\_\_\_月的;

乙方欠缴应承担的费用累计超过\_\_\_\_\_\_\_元的;

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的;

4.3乙方擅自将该房屋用作单位集体宿舍，或者增加居住使用人，违反本市以原始设计为居住空间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不得分割搭建后出租，不得按照床位出租，每个房间的居住人数不得超过\_\_\_\_\_\_人，且居住使用人的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_\_\_\_\_\_\_平方米等规定的;

第五条合同登记备案

5.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签字后\_\_\_\_日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委托\_\_\_\_\_\_\_\_\_\_\_\_\_\_\_\_\_\_\_\_到该房屋所在地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5.2本合同登记备案后，凡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关系终止的，双方应按规定向原受理机构办理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

5.3因租赁当事人一方未配合，致使另一方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或变更、延续、注销手续的，造成的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均应由未配合办理的一方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该房屋交付验收时，现有的装修、附属设施、设备存在缺陷，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_\_\_\_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该房屋的租金并变更相关条款和附件内容。

6.2甲方未在本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6.3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4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擅自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或并赔偿损失。

6.5租赁期间，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提前解除合同，应与乙方协商一致，并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未与乙方协商一致的，甲方不得提前收回该房屋。

6.6租赁期间，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者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他条款

8.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

8.2甲方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乙方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甲、乙双方向前述对方联系地址以挂号信方式邮寄法律文书的，即视为法律文书已经通知并送达对方。

8.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_\_份。

甲方本人：\_\_\_\_\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本人：\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乡镇土地及房屋租赁合同 乡政府土地租赁合同七**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省、市)(区、县);门牌号为

2、出租房屋面积共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套内面积)。

3、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第三条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或具有出租权的有效证明)、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乙方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可复印对方文件备存。所有复印件仅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四条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共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使用。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五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每月租金为元(大写万仟佰拾元整)。

租金总额为元(大写万仟佰拾元整)。

2、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

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第六条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1、甲方应承担的费用：

(1)租赁期间，房屋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2)物业管理费用和供暖费用。

2、乙方交纳以下费用：

(1)乙方应按时交纳自行负担的费用。

(2)甲方不得擅自增加本合同未明确由乙方交纳的费用。

第七条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该房屋及所属设施的维修责任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约定外，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使用不当除外)。

甲方提出进行维修须提前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乙方向甲方提出维修请求后，甲方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

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1)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2)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3)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租赁期间，甲方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转让该出租的房屋，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房屋所有人和乙方继续有效。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3、甲方出售房屋，须在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居住。

(2)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居住的。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

(3)损坏承租房屋，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房屋租赁用途。

(5)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6)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7)拖欠房租累计个月以上。

4、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5、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6、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条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甲方应保证租赁房屋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2、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日内向对方主张。

3、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将承租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4、乙方交还甲方房屋应当保持房屋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房屋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甲方：

乙方：

日期：

**乡镇土地及房屋租赁合同 乡政府土地租赁合同八**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第二条房屋权属状况

该房屋权属状况为第\_\_\_\_\_\_种：

第三条房屋用途

第四条交验身份

第五条房屋改善

第六条租赁期限

第七条租金

(三)租金支付方式：(□甲方直接收取/□甲方代理人直接收取/□甲方代理人为房地产经纪机构的，乙方应在\_\_\_\_\_\_\_\_\_\_\_\_\_\_\_\_\_银行开立账户，通过该账户支付租金，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直接向乙方收取租金，但乙方未按期到\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支付租金的除外。房地产经纪机构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其中一份合同送交\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

(四)甲方或其代理人收取租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第八条房屋租赁保证金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保证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乙方。

出租方：(盖章)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委托代理人：(签名)

合同有效期限：至年月日

**乡镇土地及房屋租赁合同 乡政府土地租赁合同九**

出租人：

承租人：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 、间数 、建筑面积 、房屋质量 。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提示：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第三条 租金(大写)：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光缆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第八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租赁合同期满，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第九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定金(大写) 元。承租人在 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个月以上;

2.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 元以上;

3.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出租人迟延交付出租房屋 个月以上;

2.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3.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也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出租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承租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电话：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乡镇土地及房屋租赁合同 乡政府土地租赁合同篇十**

经纪机构居间成交版）出租人（甲方）\_\_\_\_\_\_\_证件类型及编号\_\_\_\_\_\_\_\_\_\_\_\_\_\_\_承租人（乙方）\_\_\_\_\_\_\_证件类型及编号\_\_\_\_\_\_\_\_\_\_\_\_\_\_\_居间人（丙方）\_\_\_\_\_\_\_备案证明编号\_\_\_\_\_\_\_\_\_\_\_\_\_\_\_\_\_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在丙方的居间撮合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房屋坐落于\_\_\_\_市\_\_\_\_\_\_\_\_区（县）\_\_\_\_\_\_\_\_\_\_\_\_\_\_街道办事处（乡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

（二）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公有住房租赁合同□房屋买卖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_\_\_\_\_\_\_\_\_\_\_\_\_\_\_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_\_\_\_\_\_\_\_\_\_\_\_，房屋所有权人（共有住房承租人、购房人）姓名或名称：\_\_\_\_\_\_\_\_\_\_\_\_\_，房屋（□是□否）已设定了抵押。

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及登记备案

（一） 租赁用途：\_\_\_\_\_\_\_\_\_\_；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居住人数玩为：\_\_\_\_\_，最多不超过\_\_\_\_\_\_\_人。

（二） 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甲方应自与乙方订立本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房屋出租登记手续。对多人居住的出租房屋，乙方应将居住人员情况告知甲方，甲方应当建立居住人员登记簿，并按规定报送服务站。本合同变更或者终止的，甲方应自合同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_\_\_\_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登记变更、注销手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居住人员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告知服务站，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居住人员中有外地来京人员的，甲方应提供相关证明，督促和协助乙方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证；居住人员中有境外人员的，（□甲方□乙方）应自订立本合同之时24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住宿登记手续。租赁用途为非居住的，甲方应自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_\_\_\_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计\_\_\_\_\_\_\_\_年\_\_\_\_\_\_个月，甲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乙方。《房屋交割清单》（见附件

一）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_\_\_\_\_\_\_\_\_\_\_\_\_\_\_\_\_\_\_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口头） 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租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

（一）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_\_\_\_\_\_\_\_\_\_元（□月□季□半年□年），租金总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支付方式：（□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汇款），押\_\_\_\_\_付\_\_\_\_，各期租金支付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押金：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租赁期满或合同接触后，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还给乙方。

第五条 其他先关费用的承担方式：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_\_\_\_\_\_\_\_\_\_\_\_\_由甲方承担，\_\_\_\_\_\_\_\_\_\_\_\_由乙方承担：

（1）水费

（2）电费

（3）电话费

（4）电视收视费

（5）供暖费

（6）燃气费

（7）物业管理费

（8）房屋租赁税费

（9）卫生费

（10）上网费（1

1）车位费（1

2）室内设施维修费（1

3）\_\_\_\_\_\_\_\_\_\_\_\_\_\_\_费用。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六条 居间服务

（一）丙方应当认真负责的为甲乙双方订立房屋租赁合同提供机会或媒介服务，如实报告有关订立房屋租赁合同的事项，并协助甲乙双方办理物业交验。

（二）本合同签订后（□及时□\_\_\_\_日内），甲方应向丙方支付月租金的\_\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_\_\_\_）作为佣金，支付方式：□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汇款；乙方应向丙方支付月租金的\_\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_\_\_\_）作为佣金，支付方式：□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汇款。甲乙双方支付的佣金总和应不超过月租金标准。

（三）本合同签订后，如租赁双方解除、中止或变更租赁关系的，租赁双方仍应向丙方支付所约定的佣金。

第七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乙方保证遵守国家、\_\_\_\_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转租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延迟交付房屋达\_\_\_\_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只是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_\_\_\_日的。

2、欠缴各项费用达\_\_\_\_\_元的。

3、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保管不当或者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6、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7、擅自将房屋转租给

第三人的。

8、\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其他发送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

第九条

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20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

第九条

第四款约定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2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

（二）阻力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_\_\_\_日通知对方，并按月租金的200%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应兑换相应的租金。

（三）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每逾期\_\_\_\_日，按日租金的200%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佣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乙方造成的损失。

（六）\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本合同项下发生争议，有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叁 份，其中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丙方执 壹 份。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出租人（甲方）签章：

承租人（乙方）签章：委托代理人：

国籍：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居间人（丙方）签章：

经纪执业人员签字：北京xx公司联系方式 ：

资格注册证书编号：\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乡镇土地及房屋租赁合同 乡政府土地租赁合同篇十一**

甲方乙方丙方

代理人代理人代理人

身份证号身份证号身份证号

经丙方介绍，本着满意自愿的原则，甲，乙，丙三方签订以下房屋租赁定金条款。

一、现甲方将北京市区小区室共计面积平方米,出租给乙方.

二、甲、乙协定出租物业,月租金为元,付款方式为,起租日为\_\_.定金有效期为此协议签定之日起天内有效。

三、乙方在自愿的基础上,交付房屋承租定金元给甲、丙双方。甲、丙双方各支持乙方交付定金的50%。

四、乙方向甲、丙双方交付定金后，将视为丙方代理服务成功，丙方所收取的房屋定金，在甲、乙双方正式签定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将作为代理服务费的一部份，不予退还乙方。

五、违约责任：如甲、乙双方违约此协议：甲方将租赁意向定金全额退还给乙方。

六、甲方与乙方出现纠纷，双方应按照此协议的规定解决，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应积极配合双方解决纠纷。

七、此协议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法律效应。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可按诚信原则由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乙方：丙方：

代理人：代理人：代理人：

日期：

**乡镇土地及房屋租赁合同 乡政府土地租赁合同篇十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及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甲方(出租人)：

乙方(承租人)：

第一条租赁房屋座落在、间数、建筑面积。

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清单，该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同时作为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租赁物时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租赁期限从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三条租金(大写)：。

第四条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第五条租赁房屋的用途：

不得改作其他用途。

第六条租赁期间租赁物的修缮

1、租赁期间，租赁物主体大修是甲方的义务，甲方维修租赁物时，乙方应积极协助。

日常的租赁物维修义务则由乙方承担，日常的租赁物维修包括但不限于出租租赁物门、窗、室内地板、天花板、墙壁、室内各种管、线、水表、电表等乙方使用范围内的租赁物及设施。

。

2、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租赁物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义务，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关于装修和改变租赁物结构的约定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损坏租赁物设施，如需改变租赁物的内部结构或装修，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自理。

合同终止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对租赁物的装修物及添臵物归甲方所有。

甲方不予任何经济补偿。

第八条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提供乙方水、电、暖的供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时缴纳。

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租赁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第九条乙方不得将所租房屋转租或变相转租。

第十条乙方必须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使用租赁物。

不准生产、销售、存储、使用剧毒、易燃易爆、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第十一条租赁期间，乙方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治安等方面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承担主体责任。

同时应接受并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统一管理。

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定金(大写)元。

乙方在前交给甲方。

第十三条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出租租赁物，且不承担乙方的任何损失：：

1、乙方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个月以上;

2、乙方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元以上;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乙方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品或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甲方迟延交付出租房屋个月以上;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乙方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3、第十四条租赁物的收回

1、房屋租赁合同期满，乙方返还房屋的时间是：

2、乙方应于租赁物租赁期满后，将承租租赁物及附属设施、设备交还甲方。

3、乙方交还甲方租赁物应当保持租赁物及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租赁物的正常使用。

否则甲方有权处臵，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乙方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支付滞纳金。

3、乙方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2、乙方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按

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应按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政府及公共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租赁物，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九条本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乡镇土地及房屋租赁合同 乡政府土地租赁合同篇十三**

合同编号：

出租人：                           签订地点：

承租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租赁房屋坐落在                                 、间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房屋质量                            。

租赁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提示：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第三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光缆电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七条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租赁合同期满，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定金（大写）                             元。承租人在                                   前交给出租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个月以上；

2.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                  元以上；

3.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的；

7.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出租人迟延交付出租房屋                       个月以上；

2.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3.

1.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2.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

3. 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出租人：（章）

承租人：（章）

鉴（公）证意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公）证机关（章）经办人：

年    月     日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乡镇土地及房屋租赁合同 乡政府土地租赁合同篇十四**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将 号楼 单元 号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该房 室 厅。

2、租期定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租期满后，乙方必须提前七天向甲方说明是否续租。

3、租金每年 元，大写 整;租住期内乙方承担 费用。未在约定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水表底数为 。

4、付款方式按 一次性付清，乙方应提前七天向甲方缴纳房屋租金。

5、乙方在租住期内不得擅自将该房转租给他人。

6、乙方在租住期内不得破坏、损坏原房内的设施和物品。

7、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毁坏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8、乙方在租住期内，应遵纪守法，遵守楼内及周围院落公共秩序，服从住区内统一管理，做文明市民，不违法乱纪，打扰邻居生活。

9、租住期满后，甲乙双方结清债务，按约定终止合同。

10、本合同在执行中，如乙方违约，须赔偿甲方违约金 元。

1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增补。

出租房(甲方)签章： 承租房(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手机： 手机：

签订合同日期： 签订合同日期：

**乡镇土地及房屋租赁合同 乡政府土地租赁合同篇十五**

甲(出租)方： 身份证号码： 乙(承租)方： 身份证号码：

经甲、乙双方就(昆明市官渡区吴井路吴井广发花园2单元601号面积为137m²的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共识，望严格遵守。 1：租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年租金 元(大写金额： )先付款后用房。 3：租房带来的相关税、费及使用该房带来的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都由乙方支付。

4：收取保证金5000元，作为乙方在租期内履约的保证。期满后无任何遗留问题，甲方返还乙方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5：在租期内，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的结构、用途及设施，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一切费用。

6：乙方必修依法使用，不得从事非法活动，后果自负。

7：合同终止、变更、解除的条件，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a】 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的;

【b】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或损害公共利益的。 8：期满时如需续租，需提前30天与甲方签订合同并付租金，否则，甲方有权另租他人。期满日乙方无条件搬出，如余下物品视为乙方自动放弃。

9：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及交纳租金和保证金后生效。

出租(甲)方： 承租(乙)方：

年 月 日

**乡镇土地及房屋租赁合同 乡政府土地租赁合同篇十六**

甲方(出租方)：

住所： 邮编：

本人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承租方)：

省(市)/地区： 性别： 出生年月日： 住所(址)： 邮编：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住所(址)： 邮编：

乙方的其他承租同住人共 人，姓名和公民身份号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长沙市房屋租赁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房屋情况和租赁用途

1-1 甲方将座落在本市岳麓区枫林路麓山名园e区14栋601室的房屋(简称该房屋)出租给乙方。该房屋建筑面积为105平方米，房屋类型为多层楼房，结构为三室两厅两卫，房屋用途为居住。

1-2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居住使用，并保证在租赁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1-3 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以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2-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租赁日期自\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2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返还该房屋。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 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3-1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1200元(壹仟贰佰元整)。上述租金在租赁期限内不变，如需变动，则应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3-2 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_\_\_\_\_\_\_\_\_\_\_\_\_】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_\_%支付违约金。

3-3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4-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个月的租金，即(\_\_\_\_\_\_币)\_\_\_\_\_\_\_\_\_\_\_元。保证金收取后，甲方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4-2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通信、有线电视、物业管理、网络宽带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5-1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三日内进行维修。其中，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

5-2 根据前款约定，应由甲方维修而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应由乙方负责维修而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5-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属及其维修责任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第六条 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6-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之日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人民币)10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6-2 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第七条 转租、转让和交换

7-1 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但同一间居住房屋，不得分割转租。乙方转租该房屋应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

7-2 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8-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三)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四)该房屋在租赁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

(五)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限内被处分，现被处分的。

8-2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2倍支付违约金;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一)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三)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房屋居住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五)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的;

(六)乙方擅自增加承租同住人，且人均承租建筑面积或使用面积低于规定标准的;

(七)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一月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3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9-2 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9-3 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4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2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9-5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

9-6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10-1 本合同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

10-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1-1 租赁期间，甲方不可抵押或变卖该房屋。

11-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双方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按规定共同向房屋所在地街道、镇(乡)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因甲方逾期未会同乙方办理登记备案影响乙方办理居住登记的，乙方可按规定单独办理租赁信息记载。

11-3 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双方应按规定及时向原受理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会同乙方办理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1-5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11-6 甲方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乙方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甲、乙双方向前述对方联系地址以挂号信方式邮寄法律文书的，即视为法律文书已经通知并送达对方。

11-7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三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房屋中介公司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乡镇土地及房屋租赁合同 乡政府土地租赁合同篇十七**

承租人乙方为合法住宿之需要，就租用甲方房屋事宜，双方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条款。

一、租赁物及用途甲方愿意将拥有完整所有权及处分权的坐落于\_\_\_\_\_\_\_\_\_\_\_\_\_\_\_\_\_\_\_\_面积约为\_\_\_\_\_\_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愿意承租上述房屋，保证在约定范围内使用房屋，并不得进行违法活动及超经营范围从事活动。

二、租赁期间乙方租赁甲方房屋的期限为，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租赁费用及给付乙方租用甲方房屋的月租金为\_\_\_\_\_\_元月，采取先付租金后使用的原则，按\_\_\_\_月缴纳。下一次租金需提前\_\_\_\_\_\_天内交纳。乙方所用水、电、煤气、物管、清洁等相关生活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时缴纳，逾期造成停水停电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采暖费由\_\_\_\_\_\_方承担。

四、乙方对房屋进行任何装修或增设他物可能影响甲方房屋结构或安全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不得破坏房屋结构。

五、乙方不得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规经营或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

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乙方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乙方：年月日

**乡镇土地及房屋租赁合同 乡政府土地租赁合同篇十八**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该房屋坐落于沈阳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

该房屋为：楼房\_\_\_\_\_\_\_\_\_室\_\_\_\_\_\_\_\_\_厅\_\_\_\_\_\_\_\_\_卫，平房\_\_\_\_\_\_\_\_\_间，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_\_\_\_\_\_平方米，装修状况\_\_\_\_\_\_\_\_\_，其他条件为\_\_\_\_\_\_\_\_\_，该房屋(□已/□未)设定抵押。

第二条房屋权属状况

该房屋权属状况为第\_\_\_\_\_\_\_\_\_种：

(一)甲方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证，证书编号为：\_\_\_\_\_\_\_\_\_。

(二)甲方对该房屋享有转租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人允许甲方转租该房屋的书面凭证，该凭证为：\_\_\_\_\_\_\_\_\_。

第三条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_\_\_\_\_\_\_\_\_。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